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488,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